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府體競字第 1050208474 號令發布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(以 下簡稱選手),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之選手,應設籍本市一年以上,並於全國運動會、全國 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 三名。

前項選手獲得前三名成績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、一 百零五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一百零六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 始採計。

- 三、本要點培訓補助金之發給期間及基準如下:
 - (一)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,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發 給二年,其基準如下:
 - 個人項目:第一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;第二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;第三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。
 - 2、團體項目或接力賽:第一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; 第二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;第三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 六千元。
 - (二)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者,自 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發給一年,其基準如下:
 - 個人項目:第一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;第二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;第三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。
 - 2、團體項目或接力賽:第一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;第二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;第三名,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所稱團體項目,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。

- 四、每一選手於每年度,僅得申請取得一個競賽項目之培訓補助金;選 手於同一賽會獲得二個以上競賽項目之前三名者,僅得選擇其中一 個競賽項目申請取得補助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分為二次發給,均應於申請核准後始發給之,其發給時間及內容如下:
 - (一)以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申請者,於每年三月發給當年十二個月之培訓補助金。
 - (二)以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申請者:
 - 1、第一次發給:於獲獎之當年七月,發給七個月之培訓補助金。2、第二次發給:於獲獎之次年三月,發給五個月之培訓補助金。

- (三)以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申請者:
 - 1、第一次發給:於獲獎之當年六月,發給八個月之培訓補助金。
 - 2、第二次發給:於獲獎之次年二月,發給四個月之培訓補助金。
- 六、獲得全國運動會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者,應由本市體育會 各單項委員會依下列規定,以書面代為向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:
 - (一)申請本要點補助及第一次發給者,應檢附下列資料,於賽會結 束後一個月內提出:
 - 1、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,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 - 2、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 - 3、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。
 - 4、賽會秩序冊。
 - 5、相關申請書表。
 - 6、培訓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 - (二)申請第二次發給者,應檢附下列資料,於第一次發給之次年一 月底前提出:
 - 1、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,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 - 2、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 - 3、相關申請書表。
- 七、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者,應由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府教育 局函知後,依下列規定以書面代為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:
 - (一)申請本要點補助及第一次發給者,應檢附下列資料,於賽會結 束後一個月內提出:
 - 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,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但就讀本 市市立國民中學者免附。
 - 2、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。
 - 3、相關申請書表。
 - (二)申請第二次發給者,應檢附下列資料,於獲獎之次年一月底前提出:
 - 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,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但就讀本 市市立國民中學者免附。
 - 2、相關申請書表。
- 八、取得本要點補助之選手,在接受補助期間內獲得更佳之競賽成績者, 得申請變更補助。

前項申請變更補助者,應於賽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,向 原補助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:

(一)培訓補助金變更申請書。

- (二)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,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- (三)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選手免附)。
- (四)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。
- (五)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。

經核准變更補助者,自申請變更之次年度起,依變更後之金額予以補助。

- 九、取得本要點補助之選手,應遵守下列規定:
 - (一)自申請日起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,應持續設籍於本市。
 - (二)在接受補助期間內,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。
 - (三)在接受補助期間內,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。
 - (四)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。
- 十、申請補助之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;已補助者,得廢止 或撤銷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;涉及犯罪嫌疑者,移送檢察機關 偵辦:
 - (一)不符或違反本要點規定。
 - (二)提供虛偽、不實資料,或隱匿、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
 - (三)以詐欺、脅迫、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取得補助。
 - (四)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,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 審會主辦單位予以禁審處分確定。

經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補助者,應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溢領之補助金; 逾期未返還者,移送強制執行。

- 十一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體育局及教育局定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本府體育局及教育局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 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,調整或停辦本要點補助。